

新晃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晃发改审〔2024〕033号

关于《怀化市新晃县城健身步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批复

新晃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请求对<怀化市新晃县城健身步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>批复的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，改善城区基础设施建设，同意你单位实施怀化市新晃县城健身步道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3-431227-04-01-852082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新晃县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为：建设标准化健身步道1条（长10.68km，宽2.4m），并配套完善步道护栏、环卫、照明、休憩座椅、指示指引等基础设施。

四、项目单位：新晃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，主要职责是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管理。

五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850.3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申请超长期国债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。请按《关于印发<新晃侗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晃政办发〔2018〕7号）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。

六、本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、安装等，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，请委托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。

七、项目建筑、电气、暖通等，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，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。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，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，并报我局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。

八、本项目建设工期 12 个月（含报建审批阶段），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。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，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我局做出书面说明，并提出整改措施。

九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，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，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，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，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，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。

十、本项目建设实行代建制管理，请严格按照《中共湖南省委、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

(湘发〔2016〕33号)等代建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。拟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的,应在代建管理模式下实行。

十一、根据有关规定,请你单位通过“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,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,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;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,按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,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、事后监管,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。

十二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,自发布之日起计算,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,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,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,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,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,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,切实加强工程质量、安全和安全管理。



新晃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股 2024年4月2日